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赴陸旅遊團停招：決策過程與後續影響評估」專題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謹就「赴陸旅遊團停招：決策過程與後續影響評估」專題涉及本會業務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暫停旅行業組團赴陸之過程

一、為守護國內防疫安全，交通部暫停旅行業組團前往中國大陸旅遊

109 年 1 月 22 日及 3 月 18 日交通部觀光局(現觀光署)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暫停組團赴陸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

二、 疫後經跨部會檢討，由陸委會會同交通部公布恢復兩岸雙向團體旅遊之規劃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在去（112）年 7 月 1 日公告廢止，行政院跨部會主動研商「恢復兩岸觀光旅遊及放寬陸籍人士來臺商務交流之相關規劃」，並由陸委會會同交通部於去年 8 月 24 日對外公布，依「對等原則」處理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事項。

(二)上述規劃我方已釋出善意，在政策上調整為只要陸方開放陸客旅行團來臺，我方將同步開放旅行社組團赴陸。會作這樣的規劃，主要是考量疫前(108 年)兩岸觀光消費已出現逆差 66 億元，估計陸客來臺計消費 739 億元，國人赴陸消費達 805 億元,現階段在陸方未同意開放陸方團客來臺前,若我方單方面開放臺灣團客前往，必然造成龐大逆差，並嚴重影響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所以，交通部基於「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包括第 53 條第 1 項)，考量國家的整體利益，以雙向交流作為恢復兩岸團體旅遊的前提。

三、 **依據整體情勢調整旅行社組團赴陸旅遊之執行**

(一)去年 11 月交通部原本規劃於今(113)年春節前宣布恢復旅行社組團赴陸旅遊之具體內容,然因中國大陸迄未就陸客旅行團來臺進行安排,日前又片面宣布改變 M503 等航路運行方式等，考量整體情勢不利我國家利益，以及陸方「反間諜法」造成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增加,卻無有效機制可予處理等因素，交通部業於今年 2 月 7 日對外宣布，原規

劃自 3 月 1 日起恢復我旅行業組團赴陸旅遊的作業暫難執行。

(二) 惟交通部考量曾宣布將於春節前公布實施細則，部分旅行業者已先期作業並開始招攬團體旅客赴陸，為保障旅客權益及協助旅行業處理今年 2 月 7 日前已成團事宜，政府採取權宜措施，同意出發日期在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團體仍可出團，並由交通部於 2 月 19 日函致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相關旅行社。

貳、後續推動及影響評估

一、政府歡迎兩岸「對等」開放觀光，而非我單方面解禁，關鍵是兩岸同時做出開放

(一) 中國大陸文旅部在去年 1 月 20 日、3 月 10 日及 8 月 10 日公布 3 批試點恢復全國旅行社及線上旅遊企業經營中國公民出境團隊旅遊和「機票+酒店」業務的名單，共計 138 個國家，並公布自去年 2 月 6 日起，全面恢復中國大陸與港澳的團體旅遊和「機票+酒店」業務經營活動，在相關的公告中，臺灣均未納入開放名單。

(二)政府為釋出善意，在去年 8 月 24 日宣布恢復兩岸團體旅遊的具體規劃，並自去年 9 月 1 日起開放第三地陸客來臺觀光，截至今年 2 月 29 日，申請人次逾 7 萬 5 千人次，入境人數逾 4 萬 2 千人次。

二、關於兩岸團體旅遊之後續推動，若對岸願釋出善意，兩岸氣氛朝向良性發展，我方不排除提早進行適當調整。

參、結語

有關恢復兩岸觀光交流，政府將依「循序漸進，對等開放」的原則，確保兩岸觀光交流健康有序開展，期待兩岸雙方共同努力，減少阻礙，創造條件。本會將會同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持續依整體情勢進行評估，並做好相關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